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3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洪毅軒

被告 張長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小字第23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3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85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華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86元（包括工資8,446元、零件12,922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12月出廠（見北院卷第2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0月2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0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1,85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446元+零件3,405元=11,8

01 51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11,85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2,922 \times 0.369 = 4,768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922 - 4,768 = 8,154$
18 第2年折舊值	$8,154 \times 0.369 = 3,009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154 - 3,009 = 5,145$
20 第3年折舊值	$5,145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740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145 - 1,740 = 3,405$